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法学精品教材

主 编 郑厚勇

民事诉讼法学

The Science of Civil Procedure Law

The Science of
Civil Procedure Law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法学精品教材 ● ● ● ● ● ● ● ● ● ●

民事诉讼法学

The Science of Civil Procedure Law

主 编 郑厚勇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 / 郑厚勇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9.3

(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 法学精品教材)

ISBN 978-7-81135-177-4

I.民… II.郑… III.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3739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450 千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民事诉讼法学编委会

主 任 郑厚勇

副 主 任 杨春华 栾 东

编委会成员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郑厚勇 栾 东 李 煜 谭 立

万 崎 王 春 傅懋兰 许红霞

杨春华

总 序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备的法律知识应当成为人们尤其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熟悉和掌握法律法规，对于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党和国家致力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培养法律高级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提出了更新、更高的期望和要求。我国法学专业的教材建设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过程中，这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具体实施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制约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发展的教材问题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法学教材理论与实际结合的程度不够，尤其表现在高职高专法学教材中。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和总结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方法和经验，针对当前绝大多数法学教材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暨南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全国几十所大学共同编写了“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这套教材分为本科和高职高专两个系列，内容涵盖了法学的全部学科，系统性强；囊括了最新立法成果、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前沿热点问题，贴近时代发展，做到了理论性与实用性的较好结合。这两套系列教材堪称系统工程，其规模之大、覆盖面之广，在法学教材建设中首屈一指；在知识系统的完整性、理论观点的稳妥性、引用资料和法规的准确性以及文字表达的规范性和可读性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教材是教学之本，好的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科研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殊非易事，由全国相关院校的专家学者认真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必将对全国法学高等教育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衷心希望更多的高校学者和教师为建设适应新世纪法学教学和实践需要的教材继续贡献力量。是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原部长 邵 琼

2008年3月3日

前言

近几年来,我国民事诉讼法立法和司法解释领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2007年10月,第10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民事诉讼法》作了19项修改。2006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59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7年4月1日起施行),对以前的诉讼费用规定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改。2006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共同诉讼案件问题的通知》(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或者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8月8日起施行)、《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年2月3日起施行)、《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等等。总之,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有关司法解释的不断出台,给民事诉讼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恰此之际,“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编写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本教材有幸入选该系列教材的本科法学教材之一。2008年12月,本教材定稿后,最高人民法院又颁布了《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关于适用“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举证期限规定的通知》(2008年12月11日起施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执行程序)》(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等三个重要的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对民事再审、民事诉讼举证期限和民事诉讼执行等作出了一些新的解释和规定,我们及时地将这三个司法解释的内容充实到本教材中,保证了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面向21世纪法学教育,紧扣教育部教学大纲,一方面采用普通高校法学本科教材编写的习惯手法,阐述通用的法学理论,介绍常用的民事诉讼制度和民事诉讼法律知识,注重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解释的时效性,吸收民事诉讼研究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探讨理论前沿的热点问题,注重本科教材的科学性、通用性、规范性和学术性;另一方面,致力于研究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系统地评述我国现行民事诉讼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客观地揭示我国现行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弊端,真诚地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律的观点和看法。

本教材采用了编著型的撰写手法,力求规范、创新,别具一格。在内容上力求专精,通俗易懂。全书分为20章,基本上囊括了现行有效的民事诉讼法律和民事诉讼司



法解释内容，特别注意介绍 2007 年 10 月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最近几年颁布实施的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本书主编、副主编和撰稿人员分工如下：

主编郑厚勇：撰写第 1 章、第 3 章、第 4 章，全书审稿、统稿和第 18 章以外的书稿定稿。

副主编杨春华：撰写第 18 章及第 18 章定稿，参与统稿。

副主编栾东：撰写第 2 章、第 17 章、第 19 章、第 20 章，参与统稿。

李煜：撰写第 5 章。

谭立：撰写第 6 章。

万崎：撰写第 7 章。

王春：撰写第 8 章、第 9 章。

傅懋兰：撰写第 10 章、第 11 章、第 12 章、第 13 章。

许红霞：撰写第 14 章、第 15 章、第 16 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专家不吝赐教并批评指正。

编者

2008 年 12 月 28 日

目 录

总 序 / 1

前 言 /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 7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10

第二章 民事之诉 / 14

第一节 民事之诉概述 / 14

第二节 民事之诉的合并、变更和追加 / 18

第三节 反诉 / 21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2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 25

第二节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27

第三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27

第四节 辩论原则 / 29

第五节 处分原则 / 30

第六节 人民法院调解原则 / 32



第四章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 39

- 第一节 合议制度 / 39
- 第二节 回避制度 / 41
-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 44
-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 / 46

第五章 民事诉讼主管和管辖 / 49

-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 49
-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 53
-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56
-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62
- 第五节 裁定管辖 / 70
-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 73

第六章 诉讼参加人 / 77

-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77
-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 80
- 第三节 第三人 / 83
-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 86
- 第五节 诉讼代表人 / 89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 99

-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 99
-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102
-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 104
-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明对象 / 109
-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 111
-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 113
- 第七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 118

第八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 126

- 第一节 期间 / 126
- 第二节 送达 / 129
- 第三节 诉讼费用 / 134

第九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 143

- 第一节 财产保全制度 / 143



- 第二节 行为保全制度 / 148
- 第三节 先予执行制度 / 150
- 第四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52

第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158

-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启动 / 158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161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163
- 第四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 167
-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169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 171

-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 171
-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 173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 176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176
-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 177
-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 181

第十三章 民事裁判 / 186

- 第一节 民事判决 / 186
- 第二节 民事裁定 / 189
- 第三节 民事决定 / 192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 195

-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 195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197
-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 199
-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 201
-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203
-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205

第十五章 再审程序 / 208

-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 208
- 第二节 再审程序的启动 / 210
-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 216



第十六章 督促程序 / 219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 219

第二节 适用督促程序的步骤 / 221

第十七章 公示催告程序 / 227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 227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启动 / 229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 231

第十八章 民事执行程序 / 236

第一节 民事执行与民事执行法 / 236

第二节 民事执行主体 / 239

第三节 执行依据 / 242

第四节 执行管辖 / 244

第五节 民事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248

第六节 民事执行前的准备 / 250

第七节 民事执行措施 / 253

第八节 民事执行救济 / 256

第九节 执行担保与执行和解 / 259

第十节 参与分配 / 261

第十一节 对妨害民事执行的强制措施 / 263

第十二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 265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27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270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 272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实体法适用 / 274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277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送达和期间 / 280

第六节 涉外财产保全 / 282

第七节 国际司法协助 / 283

第二十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 287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 287

第二节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 289

参考文献 / 29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介绍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三个具有密切关系的基本概念以及相关的基本理论。重点把握民事诉讼的内容、民事诉讼的目的、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注意区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民事实体法律关系。关于民事诉讼的目的，我国民事诉讼理论中存在“纠纷解决说”、“程序保障说”、“利益保护说”和“多层次说”等不同学说。我们认为，关于民事诉讼的目的研究，要结合我国目前改革开放和建设和谐社会的实际，并且要从与民事诉讼活动有关的所有主体的期望或者需要的角度来考察民事诉讼的目的。现代民事诉讼价值的多元化决定了民事诉讼目的的多重性，同时，民事诉讼主体的多元化也决定了民事诉讼目的的多重性。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案件，所依法进行的各种专门活动以及由这些专门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这是当前理论界采用的民事诉讼的通用概念，根据这一概念，民事诉讼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 民事诉讼的参与者，即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和当事人是最基本的主体，是民事诉讼得以进行的不可缺少的参与者，缺少其中任何一个主体，民事诉讼都不能启动。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处于主导地位并起主导作用，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或者争议依法进行裁判。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有对立的双方，即原告和被告，有时，当事人分为三方，即原告、被告和第三人。最基本、最典型的民事诉讼形态或者构造就是：人民法院与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呈等腰三角形之状，即人民法院作为中立裁判者居于等腰三角形的顶点，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分居等腰三角形的底边和两腰的两个交点上，对立的双方当事人与人



民法院都保持着同等的“司法”距离，^①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和监督下，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平等地进行对抗、辩护和协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对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因其对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提起抗诉而成为民事诉讼的主体。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他们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接受委托而协助人民法院和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成为民事诉讼的主体。

(2) 民事诉讼的任务是解决民事案件。民事案件又称民事争议案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执行民法、商法、劳动法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产生的案件。在理论上，依据民事纠纷内容的不同，将民事案件分为两类：一是直接包含着民事权利义务纠纷内容的民事案件，这类案件占民事案件的大多数，也是典型的民事案件；二是不具有直接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内容的民事案件，又称非讼案件。当事人只是要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事实的存在，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认定财产无主的事实等。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将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分为 10 类：①人格权纠纷案件；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③物权纠纷案件；④债权纠纷案件；⑤知识产权纠纷案件；⑥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案件；⑦海事海商纠纷案件；⑧与铁路运输有关的纠纷案件；⑨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件；⑩适用特殊程序的民事案件（包括依民事诉讼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审理的案件）。这 10 类民事案件，又可细分为 361 种具体的民事案件。

(3) 民事诉讼的内容包括民事诉讼参与者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各自依法进行诉讼活动，如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等活动，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活动，诉讼参与人的起诉、应诉、反诉、证明等活动，还包括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的协助诉讼活动，这些都是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诉讼关系是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产生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处于主导地位并起主导作用，是民事诉讼的一方，即裁判方，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另一方，即抗诉方、起诉方、应诉方和协助方。人民法院在具体的民事诉讼活动中不可避免地同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发生法律上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这种诉讼权利义务关系是民事诉讼内容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缺少这一组成部分，民事诉讼就会偏离法律的轨道而失去法律效力。

二、民事诉讼的特征

民事诉讼作为一种解决民事案件的法律方式，具有一些法律特征：

1. 解决民事案件具有强制性

民事诉讼以民事诉讼法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因此，民事诉讼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解决民事案件的法律方式，相对于协商、

^① 江伟. 民事诉讼法学.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16



调解、仲裁等解决民事案件的非诉讼手段来说,具有法律的强制性。虽然仲裁裁决也具有强制执行力,但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力也是通过人民法院解决民事案件的强制执行手段来实现的,也就是说,仲裁裁决的实现是通过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活动来实现的。

2. 解决民事案件具有程序性

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民事案件,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从解决民事案件的过程来讲,要遵循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与开庭审理、裁判、执行等阶段性程序;从解决民事案件的具体方式来讲,要遵循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一审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操作性程序。解决民事案件的各种程序具有严格的法定性和科学的连贯性,并且各个诉讼程序相互衔接、相互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

3. 解决民事案件具有终结性

民事案件的解决方式有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协商是案件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的方式解决民事纠纷案件,在理论上称为民事纠纷的私力救济机制。调解和仲裁是依靠社会力量来解决民事纠纷案件的一种方式,在理论上称为社会救济机制。民事诉讼是依靠人民法院为主导解决民事纠纷案件的一种特殊方式,是民事纠纷公力救济机制中的司法救济机制。通过协商、调解或者仲裁等方式处理民事案件,都不可能是民事案件的终结处理,当事人对协商或者调解达成的民事案件处理结果反悔,可以再选择民事诉讼来解决民事案件。有的民事案件经过仲裁后,还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再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即使是解决民事案件的生效仲裁裁决,也要通过人民法院的执行活动来实现,从而终结该民事案件的处理。只有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的民事案件,才会是民事案件的最终解决。

三、民事诉讼的目的

目前,理论界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的概念,基本上达成了共识,民事诉讼的目的是指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者结果。^①但是我们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不仅包括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和开展民事诉讼活动所希望达到的结果,还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期望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和按照民事诉讼制度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所希望达到的结果。因此,民事诉讼的目的具体是指设立民事诉讼制度和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所希望达到的结果。

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理论,在大陆法系国家中早就形成了一套系统而完整的学说。19世纪初,德国历史法学派代表萨维尼提出了“私法权利保护说”;20世纪初,德国学者标罗提出了“私法秩序维持说”,与“私法权利保护说”的观点对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著名法学家提出了“纠纷解决说”,后成为日本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通说;到了20世纪90年代,日本学者受英、美、法的正当程序观念的影响,提出了“程序保障说”。在我国,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的研究起步较晚,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我国

^① 江伟:《民事诉讼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5



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研究才出现一定成果,一些研究者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观点,主要有“纠纷解决说”、“程序保障说”、“利益保障说”和“多元说”等。我们认为,关于什么是民事诉讼的目的与民事诉讼制度为什么设立的问题,要联系与民事诉讼活动有关的主体的期望或者需要,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和开展民事诉讼活动是为了什么,民事主体期望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和按照民事诉讼制度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是为了什么,不能单纯从某一主体的需要或者从某一角度出发来理解民事诉讼的目的。今天,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的研究,还要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实际。现代民事诉讼价值的多元化,决定了民事诉讼目的的多重性,同时,民事诉讼主体的多元化也决定了民事诉讼目的的多重性。从立法的角度考察,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开展民事诉讼活动,是为维护民商法等法律的实施,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益,从而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这一条规定包含着“纠纷解决说”、“私法权利保护说”或者“利益保障说”、“法律秩序维持说”的内容,是关于我国民事诉讼目的的具体规定。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期望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和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角度进行考察,他们的目的是为了与解决与自己有关的民事纠纷,维护自己的私法权利。从这一点来看,民事诉讼目的也包含有“纠纷解决说”和“私法权利保护说”或者“利益保障说”的内容。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法律概念,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如何进行民事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主持处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范,也是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指南。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包括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程序和方式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等。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现状,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包括1991年4月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制定颁发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指导性规定以及其他法律中关于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等;



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要按照广义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处理民事案件。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为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四个方面。

(一) 保障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民事诉讼权利是民事实体权利的保障。法律赋予当事人享有民事诉讼权利,目的在于保障当事人各项民事实体权利的实现。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保障当事人能正确行使民事诉讼权利,使当事人能够通过民事诉讼活动,解决民事纠纷,维护民事权益。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也规定了人民法院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各项措施,这就充分保证当事人能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被限制或者被剥夺的情况。

(二)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

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人民法院的职权行为作为保证。因此,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的重要任务。《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程序性规定,是为保证人民法院能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案件,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有效解决民事纠纷。

(三) 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

民事诉讼实践中的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些当事人既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体,也是我国现实社会中各种法律关系的主体。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从而预防和减少民事纠纷的发生。这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依据民事诉讼法处理民事纠纷案件,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可以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尊重他人的民事权利,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且要切实履行民事义务,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也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当自己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纠纷时,要依照合法程序解决,不能采取非法手段解决民事纠纷。

(四) 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和谐社会

依据民事诉讼法正确、合法、及时地解决民事纠纷,化解当事人之间的各种矛盾,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建设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哪些事以及在哪些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发生法律拘束力,也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包括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事效力和对人效力。

(一) 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法律效力的地域范围,也指民事诉讼法在哪些地域范围内适用。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这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范围的一般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领土、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只要在这些领域范围内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一些特殊地区的民事诉讼作了特别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如果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对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某些规定作了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就意味着民事诉讼法的这些规定在民族自治地方不能适用或者不能完全适用。另外,根据“一国两制”原则,我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台湾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是我国的领域范围。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湾有其系统的法律制度,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二) 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哪些时间内适用,具体内容包括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对民事诉讼法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案件是否有溯及力等。2007年10月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公布并实施,该时间为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为公布废止时间。我国民事诉讼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具体地说,新民事诉讼法生效后,审理新民事诉讼法生效前受理但未审结的案件,适用新民事诉讼法。

(三) 对事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也就是哪些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解决。我国《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这一条规定的民事诉讼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因民法、商法、劳动法、合同法等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纠纷案件。另外,有关政治权利性质的选民资格案件以及其他有关非诉讼案件,也由人民法院主管。关于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如果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民